

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7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54,583,325.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跟踪偏离度以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

	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金融债 A	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金融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80	0071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91,124,942.60 份	63,458,382.4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金融债 A	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金融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72,135.51	184,520.13
2.本期利润	43,219,272.23	313,298.3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2	0.005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35,281,238.24	65,443,183.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6	1.031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

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金融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03%	0.47%	0.03%	0.10%	0.00%
过去六个月	0.84%	0.05%	0.75%	0.04%	0.09%	0.01%
过去一年	2.61%	0.04%	2.41%	0.04%	0.20%	0.00%
过去三年	7.60%	0.06%	7.69%	0.04%	-0.09%	0.02%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69%	0.05%	12.07%	0.04%	0.62%	0.01%

2、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金融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	0.03%	0.47%	0.03%	0.07%	0.00%
过去六个月	0.78%	0.05%	0.75%	0.04%	0.03%	0.01%
过去一年	2.50%	0.04%	2.41%	0.04%	0.09%	0.00%
过去三年	7.26%	0.06%	7.69%	0.04%	-0.43%	0.02%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24%	0.05%	12.07%	0.04%	0.17%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 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金融债 A：



2. 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金融债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唐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1-14	-	7 年	林唐宇先生，理学硕士，FRM（金融风险管理师），7 年相关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债券交易员。2016 年 3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起，担任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锦源 0-7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锦溶 0-5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锦灏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领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

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2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随着疫情影响消散，经济快速从低谷回归到正常轨道，消费、投资均呈现恢复性增长。社会融资规模拐头向上，截止 2 月，同比增速为 11.9%，较去年 12 月上行 1%，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去年表现不佳的房地产在一季度出现了积极的变化，截止三月末，百强地产企业的销售累计同比已经转正，二手房活跃度增加，一波置业潮在疫后出现。海外方面，高利率的负面影响开始显现，硅谷银行由于储户“挤兑”，导致摊余成本法计价的资产由“浮亏”变成“实亏”，引发局部金融风险。另一方面，通胀出现见顶回落迹象，联储或在二季度停止加息，但转向降息操作尚需时日。国内债券市场表现分化，利率债利率先上后下，全季来看，曲线整体小幅上行；信用债在经历去年末调整后，收益对于银行等主流配置机构而言具备较强吸引力，表现明显优于利率债。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跟踪指数、降低偏离度为首要目标，在盯住久期和静态收益的约束下，优选持有期收益较高的债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金融债 A 份额净值为 1.0306 元，C 份额净值为 1.0313 元；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金融债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0.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二季度，我们认为经济回到正常轨道后，全局性的经济刺激政策不会主动出台，政策摆动降低，经济波动减弱，可预期性加强，这有利于稳定企业预期、居民预期。在一季度大量信贷

项目落地后，二季度信贷增速或边际放缓，金融数据回归到平稳增长阶段，信贷对银行间资金的挤压将得到缓解。货币政策预计继续维持中性，央行按需投放基础货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外海方面，我们关注海外金融机构风险是否出现扩散，这将直接影响货币当局的政策取向。国内利率债当前定价合理，存在配置价值。

本基金将继续以抽样复制的方法，紧密跟踪久期、凸性和静态收益等指标，优化组合的持仓结构。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为持有人带来较好的收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178,605,238.51	99.96
	其中：债券	11,178,605,238.51	99.9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27,725.17	0.04
7	其他各项资产	2,178.00	0.00
8	合计	11,182,735,141.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0,945,270.72	2.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57,659,967.79	132.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957,659,967.79	132.0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78,605,238.51	134.6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218001	22 农发清发 01	18,100,000	1,812,580,117.81	21.84
2	210303	21 进出 03	14,850,000	1,541,747,749.32	18.57
3	220303	22 进出 03	8,300,000	846,659,123.29	10.20
4	220313	22 进出 13	8,400,000	846,520,471.23	10.20

5	190409	19 农发 09	7,300,000	751,985,000.0 0	9.06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78.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78.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A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43,008,794.93	52,710,883.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29,352,437.52	12,589,990.6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81,236,289.85	1,842,492.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1,124,942.60	63,458,382.40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20230331	3,178,417,375.78	0.00	0.00	3,178,417,375.78	39.46%
	2	20230104-20230316	1,451,777,111.06	0.00	0.00	1,451,777,111.06	18.0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7.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